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培桓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青岛维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4,437万元受让青岛维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客商业连锁”）51%股权及相关资产；股权交割完成后，股东按持股比例向维客商业连锁共同增资15,500万元，将维客商业连锁的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6,57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7,595万元。交易完成后，维客商业连锁将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议案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荣成尚悦百货有限公司租赁关联方物业的

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租赁关联方荣成九龙城休闲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物业用于超市等商业经营，拟租赁物业位于荣成市悦湖路 91 号 1 号楼，建筑面积约为 91,846.70 平方米。本议案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交易综合考虑了门店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物业商业地理位置、以及周边区域的租金水平等因素，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王培桓、傅元惠、张爱国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完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 14:00 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